

證監會就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發佈名為《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通函（下稱「該通函」），並重申業界必須減低客戶在透過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開立的帳戶從第三者收取或向第三者支付款項時所涉及的風險。由於證監會在近期數宗執法個案中發現持牌法團為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而制定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未符合應達到的標準，因此，證監會特此發佈該通函就有關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向持牌法團提供指引。

➤ 第三者存款



持牌法團應運用以下三方面處理第三者存款：

1. 政策及程序

- (a) 持牌法團應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政策及程序中，清楚界定可接納第三者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況。
- (b) 持牌法團應制定有效的監察制度及監控措施，以識別存入其銀行帳戶內的第三者存款，並按照其政策及程序處理有關存款。
- (c) 若拒絕受理第三者存款，持牌法團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回至付款來源。為此，持牌法團應取得客戶的常設授權書或指示。

2. 盡職審查及評估及雙重審批程序

持牌法團應對任何第三者存款進行盡職審查，以判斷以下三方面的情況：

- (a) 第三者付款人的身分；
- (b) 客戶與第三者付款人的關係；及
- (c) 從第三者接收存款的原因。

當持牌法團判斷第三者付款人的身分及客戶與第三者付款人的關係時（即 2 (a) 及 2 (b)），它們應按照風險為本的方式核實第三者付款人。一般被認為風險較低的第三者付款人包括：直系親屬（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公司，以及受規管保管人和貸款機構（下稱「**風險較低的第三者付款人的類別**」）。

如不屬於風險較低的第三者付款人的類別範圍內，有關存款或付款便應通過雙重審批程序。雙重審批程序的意思是指第三者存款（含第三者付款）必須由擔任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或洗錢報告主任的人員，以及另一名屬高級管理層的人士進行雙重審批。

3. 持續監察

- (a) 持牌法團應加強對涉及第三者存款的客戶帳戶的持續監察。
- (b) 假如有理由懷疑某宗交易是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持牌法團的相關職員便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第三者付款



一般而言，客戶向第三者付款的要求一般應予拒絕。客戶需要透過第三者而非客戶本身收取其資金，屬罕見情況。但持牌法團如決定接納第三者付款，則應同樣跟從上述第三者存款的把關方式處理第三者付款。

➤ 指定銀行帳戶

證監會鼓勵持牌法團規定客戶指定以其名義或以可接納的第三者名義持有的銀行帳戶，以進行所有存款及提款。這樣可令持牌法團更輕易完成必要的盡職審查程序。

➤ 員工培訓、紀錄保存及客戶溝通



1. 持牌法團應向負責評估職員就第三者存款及付款提供清晰及充足的指引。
2. 負責職員應妥善保存及記錄在評估及審批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期間所查詢的結果及取得的佐證。
3. 持牌法團應以書面形式告知客戶其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政策。有關政策應包括以下三點：
 - (a) 拒絕受理第三者存款或在特殊及合法情況下接納第三者存款的政策；
 - (b) 要求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核實第三者付款人或收款人的資料之規定；及
 - (c) 拒絕受理的第三者存款的退回程序。

本解說摘要並非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19年6月13日